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10

梁長好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 年 11 月 4 及 6 日

裁決日期：2020 年 7 月 22 日

判決書

背景

1. 本案上訴人梁長好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5495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提出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艘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但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港幣\$1,941,930 元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填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漁船及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2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9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7 及 18 區(香港南方近南丫島、長洲、石鼓洲等地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下尾」(香港水域內南丫島南方水域)，他的漁獲在魚類批發市場及「檔仔」賣，有關船隻在香港仔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3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3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過港漁工。

工作小組的初步及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艘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但同時評定它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漁船的「類別」，屬「較低類別」，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5.60 米長的木質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為 2 部、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受到一定限制。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 14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有 2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3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們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不受限制。
 - (6) 上訴人提供了 3 名獲批入境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的工作證。
 - (7)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8)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90%。
6. 在 2012 年 9 月 7 日與漁護署的會面期間，上訴人說他聘用的 3 名內地漁工持有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有效簽證，他沒有直接於內地聘用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的本地人員有 4 人，包括申請人自己擔任輪機操作員、他的兒子擔任船長、他的太太及女兒擔任雜務。他澄清他的船隻為「蝦艇」，是「真流船」(每天出海後在同一日回來的漁船)，每天返回香港仔避風塘停泊，休漁期期內也「照做」，通常在

下午四至五時「開薪」(出海捕魚)，拖到凌晨三至四時，返回香港仔避風塘停泊，他通常在南丫島、蒲台島、石鼓洲一帶捕魚，很少到大陸，每年休漁期後即 8 月 1 日之後會到担杆群島附近做兩個星期左右，每年有 90%在香港、有 10%在大陸。每次捕魚用 22 張蝦罟網，每流 3 至 4 網，每網 2.5 至 3 小時，完成後約一半漁獲返回香港仔避風塘交魚市場「販仔」(街市小商販)，另一半交給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的「肥九」或「帶喜」等批發商，每天在田灣附近停泊，每年只有幾次到長洲上排維修及到澳門買網，接駁計才會去伶仃泊，但只泊幾個小時，沒有長時間在大陸泊。上訴人提交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申述回條，上訴人指有關船隻在香港作業的時間為 90%，他提供了由「帶喜海鮮批發」發出的信函，證明他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間長期有將於本港所得之漁獲銷售給該公司作批發之用。

7. 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正式決定，評定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中屬「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據攤分原則計算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評定他可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為港幣\$1,941,930 元。

上訴理由

8.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8 日的上訴信件及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7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有關船隻主要在本港水域內捕魚，在香港作業的時間為 90%，屬「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捕魚作業地的漁船」，他表示由於內地漁工經常轉換，每次聘請內地漁工後，先由內地有關部門簽發工

作證，再由香港入境處簽發許可證，申請期間不可在避風塘內停泊，所以被發現在避風塘內停泊的次數較少，也有可能是因為他的作業時間由每日中午十二時或傍晚五時至凌晨四時，返回香港仔魚市場或在香港仔天光墟賣魚，賣完魚到香港仔海怡半島對開海面的火藥洲一帶停泊，所以漁護署人員在巡查中沒有發現有關船隻，他的作業時間大部分在晚間深夜凌晨時分，巡查人員較難發現有關船隻，也有可能在南丫島對開的蒲台島、石鼓洲及鴉洲一帶在深夜時分一般風浪較大，巡查人員也較難發現有關船隻正在捕魚。他提供了魚類統營處於 2012 年 12 月 8 日發出的收據，顯示他曾在 2013 年一月至六月租用魚類統營處的設施，他也提供了「二利有限公司」、「石排灣冰廠」的交易記錄及「香港仔天光墟市集小販會」發出的信件，證明他是其中一位會員，他也提供了「陳容根」、「吳樹根」、「根仔」、「肥九」、「帶喜」、「郭帶喜」等批發商的信函或單據。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9. 上訴人及他的兒子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他由大律師代表，上訴委員會與上訴人、工作小組及雙方代表有以下的討論：

(1) 上訴人及他的兒子作供，他們確認他們的律師為他們提交的證人口供的內容屬實，也確認他們提交的文件證據屬實，他確認他提供的單據，他表示他在 2010 年及 2011 年主要賣漁獲給「肥九」，在 2011 年及 2012 年主要賣給「帶喜」，雖然有一些單據上沒有註明年份，但他確認單據都是相關時段的單據，有一些單據上寫上的「克仔」是他的花名，寫上的「長好」是他的名字，寫上的「6 寶 7」、「6 保 7」也是他的花名。

- (2) 上訴人接受盤問，工作小組代表質疑他提供的「肥九」的單據為何有幾種不同的格式，商號名稱有一些在中間位置、有一些在旁邊的位置，單據上的字體看似不是同一人寫的，有一些單據有格仔、另一些沒有格仔，有一些有蓋印、另一些沒有蓋印，有一些只有日期，沒有年份，有一些完全沒有寫上日期，同一個日期有幾張不同編號的單據，單據上的日子與編號不是順序排列。上訴人說「肥九」有數艘收魚艇，他們的做法是他們會派出不同的收魚艇到不同的地點向漁民收購漁獲，他們委派幾個不同職員來處理漁獲交易的事，而每次都由不同的職員來處理，不同的職員會用不同格式的單據，他們找到那一疊單據，只要方便他們使用，可以隨手拿一疊單據使用，他也不清楚、也不會理會他們怎樣做，總之所有單據都是在真實交易中由他們寫及發出給上訴人一方的。
- (3) 委員問上訴人他在哪裏作業、在哪裏賣魚，上訴人說他的作業地點主要為南丫島、黃竹角、蒲台島、長洲、石鼓洲、鴉洲，他向西駛到鴉洲為盡頭，之便拆返向東面駛，駛回長洲、南丫島及蒲台島後又向西拆返，他通常在香港仔魚市場、天光墟賣魚。
- (4) 委員問上訴人在甚麼時間會到內地水域作業，上訴人說他們只有在休漁期剛完結的八月頭至九月會到担杆一帶，一年只有一、兩次到那邊作業、賣魚及停泊，如他們到担杆那邊，他的「夥計」順便在那邊上岸回鄉。
- (5) 委員問上訴人他在哪裏補給冰雪，每次補給多少。上訴人說他在石排灣補給，每次補給後可用多久需視乎漁獲而定，通常每次入一噸冰雪，一般補給後可用三至四日，漁獲少的時候也可

用上七至八日，上訴人說因為他們的漁獲以生猛的蝦蟹為主，可以賣出的價錢較貴，例如竹蝦、賴尿蝦等，生猛的蝦蟹都不會用冰雪冷藏，所以他們的用冰量較低，而且船上也有雪櫃可以儲存一些冰雪。

- (6) 委員問上訴人他每次補給多少燃油，上訴人說他每次補給約 50 桶，可以夠用 7 至 8 日。
- (7) 上訴人說他的作業時間一般在中午十二時前出發，會視乎當時的環境是否大風大浪，出海夜拖網捕魚直到凌晨三至四時便會起網，駛回香港仔，當然在不同季節也會有一些出入，出發的時間通常是中午十二時，但視乎情況有時會在上午 10 時出發、有時也會在下午 5 時出發也有可能，需視乎當日的環境而定。
- (8) 委員問上訴人，他在農曆新年期間沒有在香港避風塘，是否到了澳門，從他的捕撈證上可看到他有一個在澳門的住址。上訴人說他們也有到澳門，在休漁期七月後到澳門上排（到船排廠做維修保養），他的子女在澳門居住。
- (9) 上訴人補充說因為內地漁工流動性大，聘請了「夥計」後要花時間為他們申請簽證，申請過程需時，在沒有辦妥申請手續之前，船上有內地漁工，但他們仍未獲得簽證，他們會駛到火藥洲或其他較隱蔽的地方停泊，可能因為這樣的緣故巡查人員在避風塘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內停泊及在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正在捕魚的次數會較少。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0.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主要依賴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有關船隻

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屬於哪個類別的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1. 首先，上訴人的船隻已被工作小組評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但問題是它是否屬於相當或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或屬於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個案中是否有客觀證據支持。

12.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他的漁獲的主要銷售途徑是在「魚類批發市場」，魚類批發市場是魚類統營處轄下的本地魚市場，上訴人提供了由魚類統營處給他的代表律師事務所的信件（日期為 2013 年 3 月 11 日）（證物編號 LCH5），證明他在 2009、2010、2011 及 2012 年經由魚類統營處銷售的漁獲，重量分別為 5,250、1,500、1,272 及 600 斤，金額分別為\$101,262、\$32,580、\$38,659.50 及\$15,684 元，可見他在相關時段直接經由魚類批發市場在本地魚市場售賣的漁獲只佔少量，尤其是在 2009 年之後的三年，在 2010 年及 2011 年只有價值三萬多元、不夠四萬元的漁獲銷售額，在 2010 年更下降至約一萬五千元。

13. 上訴人提供了大量本地魚市場批發商發出的漁獲交易單據，包括有主要是「肥九海鮮」的單據、次要是「根仔」及「帶喜」、「郭帶喜」等批發商的單據。答辯人一方指出，這些單據上很多只寫了月及日，沒有寫年份，年份不詳，也有很多單據上完全沒有寫上日期，無法確定是相關時段即 2009-2011 年的。上訴委員會基本上同意答辯人一方的說法，但在這些大量的單據當中，雖然不是全部都是相關時段即 2009-2011 年的，但上訴委員會認為也可以接納有部分應該是相關時段即 2009-2011 年的交易，上訴人並非只靠口述沒有提供證據，至於答辯人一方因單據的格式，商號名稱的位置、字體、有沒有格仔、蓋印等問題提出的質疑，上訴委員會認為不會令人對這些證據的真實性有懷疑，上訴人說批發商會派出不同的收魚艇及不同職員到不同的地點向漁民收購漁獲、他們可以隨手拿一疊單據使用、不同的職員會也可以用不同格式的單據、沒有統一做法、單據日期及編號混亂，似乎是漁民與批發商交易的一貫特色，反映漁民與批發商一般不太著重文書處理及會計記錄的妥善保存。上訴委員會接納這些大量的單據可作為證據，證明他每年均為本地市場的批發商供應大量漁獲，而且次數十分頻密，供應給批發商的漁獲量遠較直接經由魚類批發市場售賣的為多。

14. 上訴委員會可以接納他大部分漁獲循上述兩種途徑供應本地市場，但問題是他的漁獲是否在本港範圍內捕撈及售賣，因為眾所皆知，本地批發商包括「肥九海鮮」的營運模式是派駐收魚艇出海到各個不同的地點向漁民收購漁獲，他們的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交易點可以在本港範圍內，也可以在本港範圍外的內地水域或漁港，批發商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內的伶仃、担杆等地，上訴人在捕撈後

售賣漁獲給收魚艇，也可在伶仃、担杆等地進行交易。據了解上訴人最主要的合作夥伴「肥九海鮮」擁有數艘收魚艇，他們的收魚艇經常到內地各個不同的地點，包括伶仃、担杆、桂山、萬山，向漁民收購漁獲。

15. 此外，上訴人的漁船屬「蝦艇」類別，他捕撈的鮮活蝦蟹需盡快運到售賣地點，所以他售賣漁獲的地點與捕撈的地點相距不會太遠，而且買賣交收的次數也較頻密，內地的地點包括伶仃、担杆附近水域是內地近岸水域，收魚艇在該地與上訴人進行交易十分方便，上訴人在捕撈後在該處與收魚艇進行交收也十分方便、節省燃油及時間，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有相當部分的漁獲可以在伶仃、担杆等地捕撈及交收，交給批發商派往當地的收魚艇。
16. 上訴委員會認為，雖然上訴人提供了大量本地批發商發出的漁獲交易單據，但這些單據只能證明上訴人與該批發商有進行交易，這些單據未能同時證明交易的地點在香港水域以內，也未能證明他在相關時段售賣的漁獲是在本港以內捕撈作業所得，相反，上訴人在相關時段直接經由魚類批發市場售賣的漁獲只佔少量，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更大幅下降，可以反映到他只有小部分的漁獲在附近的本港近岸水域捕撈，而從上訴人提供的大量本港鮮魚批發商發出的單據，參考這些單據顯示的數量、次數、頻密程度等，可以反映到他在 2010 至 2012 年已經很少依賴本港近岸水域，改為駛到內地水域捕撈，捕撈後在內地的地點包括伶仃、担杆等地售賣漁獲給收魚艇，這才是上訴人的主要慣常的作業模式。

17. 補給冰雪方面，上訴委員會將他的售賣漁獲單據上的日期與他們在本地冰雪供應商「石排灣冰廠」發出的補給冰雪記錄上的日期對照，可見他在本港補給冰雪的次數甚少、不太頻密，他賣魚的次數及頻密程度遠較他在本港補給冰雪為高，例如他在 2010 年有十幾次賣魚交易的日子並沒有在同一日補給冰雪的記錄，所以認為上訴人應該也有在內地的伶仃、担杆等地補給冰雪，在該地賣魚後順便補給冰雪，方便快捷，成本也較低。補給冰雪通常是在賣完魚及在再出海捕撈之前做的，所以如他有在內地的伶仃、担杆等地補給冰雪，他必定也有在該地捕撈、賣魚及停泊。
18. 補給燃油方面，他在登記表格上填報的補給量是每次約 50 桶，在聆訊上說每次補給 50 桶燃油及 1 噸冰雪可以夠用 7 至 8 日，這顯示有關船隻每次在香港補給燃油後，可駛到伶仃、担杆一帶作業及停泊一段時間後才再回來補給。
19. 上訴人說他聘請的內地過港漁工在仍未取得許可證件之前，不會帶他們回避風塘逗留，以免被水警截查，他需要駛到較隱蔽的地方如火藥洲停泊，此外他未能辦妥內地過港漁工的許可證件，他領有內地的捕撈證，在休漁期以外可以合法地在內地水域作業，他根本犯不著回到香港水域冒險，所以他會在伶仃、担杆等地接載內地漁工並留在國內水域捕魚，當船上有還未獲得批准的內地漁工時也一般不會或較少在香港水域作業。

20.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 14 次，全部都在香港仔避風塘，漁護署人員在 2011 年巡查香港仔避風塘 36 次，即發現有關船隻的次數低於巡查次數一半，這顯示有關船隻較可能只有少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不是大部分時間主要依賴香港水域。
21. 巡查人員在農曆新年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停泊，上訴人說他過年會回澳門停泊，他在澳門有住址，可見他並不是只以香港為他的家及捕魚作業基地。
22. 此外，上訴委員會亦將他的售賣漁獲單據上的日期與他們在香港仔避風塘被發現的日期對照，可見他在香港仔避風塘停泊的次數甚少、不太頻密，他賣魚的次數及頻密程度遠較他在香港仔避風塘停泊的次數為多，而且在避風塘停泊似乎主要是為了在捕魚及賣魚後回避風塘休息(除休漁期外)。以 2011 年為例，他在 2 月 22 日在避風塘停泊，有單據顯示他在 2 月 21 日賣魚，但沒有單據顯示他在 2 月 22 日或 23 日賣魚，他在 3 月 4 日在避風塘停泊，有單據顯示他在 3 月 4 日賣魚，但沒有單據顯示他在 3 月 5 日或 6 日賣魚，他在 3 月 17 日在避風塘停泊，也有單據顯示他在 3 月 17 日賣魚，但沒有單據顯示他在 3 月 18 日或 19 日賣魚，諸如此類。上訴委員會參考了上訴人提供的售賣漁獲單據日子及有關船隻被巡查人員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的日子，可看出上訴人並不是以類似「真流船」的模式每天出海作業一日半日後在同一日或之後的一日回來賣魚，並在賣完魚後回到避風塘停泊休息，休息後再出海作業一日半日又回港賣魚及

停泊，他似乎大多是駛到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 7、8 日沒有回來，在需要休息及補給才回到本港避風塘停泊，回來也只是為休息及補給，不是在本港水域作業或在本港漁港賣魚。

23. 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有 2 次，漁護署進行了兩項海上巡查，第一項是漁護署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巡查範圍覆蓋香港西北及大嶼山附近水域，另一項巡查是漁護署於 2010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調查，漁護署由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連續 13 個月內進行巡查，巡查範圍也覆蓋香港南方。從數據可見，漁護署海上巡查的時間及地點能夠覆蓋上訴人報稱他的作業時間、路線及地點的範圍，因此如上訴人在他報稱的水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報稱的 90% 作業時間，佔他全部 220 日作業時間，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只有 2 次這麼少的可能性較低，參考了這項數據，再加上其他因素，上訴委員會認為客觀情況反映有關船隻有可能經常駛出到屬於國內水域範圍一帶作業，所以漁護署的巡查人員在海上巡查中看見有關船隻的機會較小。

24.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上訴人雖以香港仔為基地及主要補給地，但他也經常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補給及停泊，主要在伶仃、担杆一帶，上訴人在該地落網、拖網、捕撈、收取漁獲及分類，駛回該地賣魚及停泊作息，他的漁獲有大部分在國內伶仃、担杆一帶水域捕撈及售賣，他並非主要倚靠在本

港近岸水域內作業。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高達90%，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他報稱的比例數字屬實，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本港捕魚作業的部分沒有所聲稱的90%，也沒有達到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程度。

25.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並非主要依賴本港水域為其捕魚作業區域的船隻，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業，沒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26.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並且是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合乎資格，因為他們的作業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希望能在這制度下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及對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謹慎地分析所有客觀證據、資料及陳述，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27.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中屬「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010

聆訊日期：2019年11月4及6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湯棋滄女士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區倩嫻女士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梁長好先生

上訴人的證人：梁得喜先生

上訴人的代表：黃子元大律師、張元輝先生（鄭陳律師事務所）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嚴浩正政府律師、陳靜政府律師（律政司）、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